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林應懿
傳真：03-8462776
電話：03-8462860 分機228
電子信箱：yeedaisy@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4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700849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7學年度校長出缺名單。2、現職或曾任校長遴選申請表。3、候用校長遴選申請表。4、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自治條例。5、教育人員任用條例。(1070084920_Attach006.pdf、1070084920_Attach001.doc、1070084920_Attach002.doc、1070084920_Attach003.doc、1070084920_Attach004.pdf)

主旨：檢送本縣107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預計或可能出缺學校名單及校長遴選申請表等，請轉知符合資格之人員依說明段填具相關表件逕送本府教育處，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
- 二、請欲參與遴選者於本（107）年5月22日（星期二）下午4時前送達遴選申請表20份及相關證明資料1份至本府教育處學管科林應懿小姐彙辦。
- 三、申請表中「申請遴選學校」欄位請審慎考量填列，建議選填1所以上學校，如僅選填1所學校而未獲遴選致回任教師，請自行承擔結果。
- 四、第一任任期屆滿之校長，建議將原校列為志願之一。
- 五、第二任任期達二分之一以上之校長，若未能順利遴選至新校時，因聘期未滿，仍回原校履行聘約。



107/05/07





裝

訂

線



六、另為因應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之實施，教育部刻正研商學校類型之分級及認定，預計107學年度起實施，爰函附107學年度校長遴選預計或可能出缺學校名單中所列106學年度學校類型僅供參考，屆時仍須以教育部核定為準，請審慎選填。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設施科(含附件)、本府教育處課程科(含附件)、本府教育處特幼科(含附件)、本府教育處學管科(含附件)

